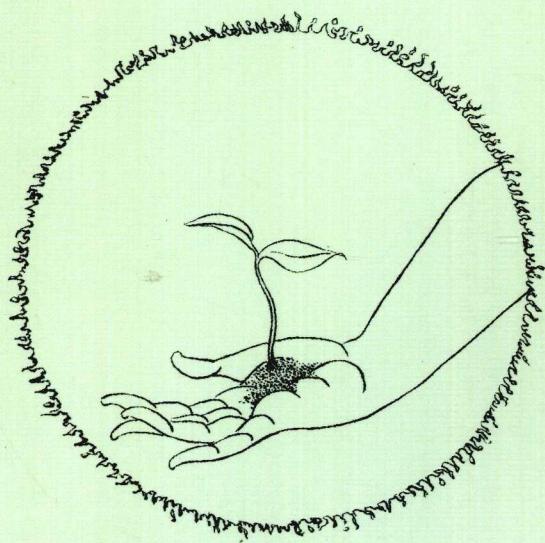


圓通證道



印光的淨土啟化

陳劍鍾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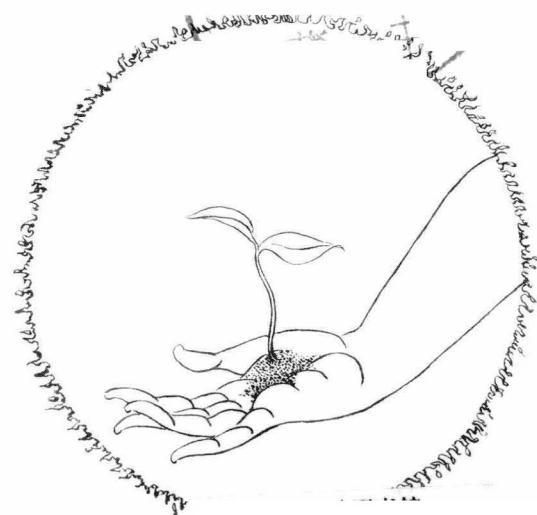


東大圖書公司

圓通證道

印光的淨土啟化

陳劍錚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圓通證道：印光的淨土啟化 / 陳劍鍾著。—初版一
刷。—臺北市；東大，民91
面； 公分—(宗教文庫)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9-2694-9 (平裝)
1. 釋印光-傳記
2. 釋印光-學術思想-佛教

229.385

91007181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圓 通 證 道
——印光的淨土啟化

著作人 陳劍鍾
發行人 劉仲文
著作財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產權人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發行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電話 / 二五〇〇六六〇〇
郵撥 / 〇一〇七一七五—〇號
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編 號 E 22071
基本定價 伍 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

有著作權 不准侵害

ISBN 957-19-2694-9 (平裝)

自序

本書是我於1999年底完成之博士論文，原書內文共計十章，附錄四篇，今加以修訂為五章，附錄一篇。未收錄之文，俟日後機緣再行刊布。

本書主要對印光大師的淨土教學作出重點闡釋。除第一章及第五章介紹印光的生平與著作外，其餘篇章皆以闡述印光的淨土教學意見為主，如糾正異解、樹立觀念、強化信仰、策勵修學等。

有關印光的生平作略，以〈中興淨宗印光大師行業記〉①、〈印光大師史傳〉②二文記載最為詳盡，往後有關印光生平介紹之文章，大抵以此二文為根據。③但由於此二文是以簡短的傳記形式行文，對許多重要事蹟的發生原因及經過僅用一二語交代過去，故本書第一章討論印光的生平事蹟時，除採用此二文外，尚參酌幾種篇幅較短的傳記④、印光《文鈔》

① 釋真達、釋妙真、釋了然、釋德森：〈中興淨宗印光大師行業記〉，載《印光大師全集》〔台北：佛教書局，1991年〕，第五冊（按，《印光大師全集》共七冊，以下如引用第一冊則簡稱《全1》，第二冊簡稱《全2》，第三、四……七冊，以此類推），頁2355—67。

② 釋如岑：〈印光大師史傳〉，載《全5》，頁2265—86。

③ 有關大師生平介紹的文章，參閱本書第一章第一節，及〈徵引及主要參考書目〉所列之文。

原獻，及緬懷紀念印光的文章等，❸以補充未述及到的事情。基本來說，印光的一生行誼為後人稱頌之處頗多，曾有說他是「乘願再來之大士」，❹也有說他是「大勢至菩薩之化身」。❺然而印光自有其本色，不必附會於菩薩化身，以增其聲價。在臺灣弘揚淨土法門甚力的方倫居士（1896—）便說：「與其說他為菩薩化身，倒不如說他為蘇州靈巖山，弘揚淨土的老比丘，較為切當。他一生的造詣和成就，較諸過去任何淨德，皆無遜色，被推為淨土宗第十三祖，實足當之無愧。」❻這樣的說法，很能符合印光不喜虛誇，講求平實的一貫作風。❽

❶ 這些文章有的是大師弟子、有的是景仰大師德行者所撰。參閱本書第一章第一節。

❷ 這些文章大抵被收在《全5》及《全7》兩冊紀念文集。另外未被收入的文章（這些大部分是發表在此兩冊紀念文集定稿之後），筆者盡力搜集所及者，請見本書〈徵引及主要參考書目〉所列。

❸ 例如諦闡大師（1858—1932）的高弟寶靜法師（1899—1940）即持此說。參閱釋寶靜：〈淨土法門〉，載張曼濤主編：《淨土泛論》〔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80年〕，頁6。

❹ 參閱楊信芳：〈紀夢悼印光大師〉，載《全5》，頁2461—63；楊信芳：〈致施戒園居士書〉，載。

❺ 方倫：〈由宗仰印光大師談及老實念佛〉，載《全5》，頁2713—14。頁2713—14。

❻ 大師親近之弟子德森法師亦說：「世間真知大師之輩，亦不必如何高抬，謂為有何神通先知，某菩薩再來等。吾儕身居弟子之列，對大師自隱不發之密行，未見有何實據，即有其事，亦不宜自銜。」（釋德森：〈印

本書第二章討論印光時代的佛教界現況，印光指出近代僧伽素質滑落的原因出自於清世宗（雍正，1723—1735在位）廢除「度牒」，未能有效防止無賴之徒剃度為僧。當時僧流猥雜，懶惰偷安，於經論毫無所知，不能荷擔如來家業，使得佛法面臨滅法的劫難。因此，印光提出整建僧伽的意見，認為僧人須自我砥礪，佛教才有希望。並特為僧伽住持法道的方式作出說明，強調僧人續佛慧命，須嚴立禮儀，令人生景仰之心。此外，印光亦對僧伽教育方式提出意見，教導閱讀哪些基本經論及閱讀方法。又指出依當時情況，僧伽留學不太適宜，其間以反對派學僧留日最為強烈，因日本佛教僧人公開娶妻吃肉，行同俗化，與中國佛教傳統制度背道而馳（第一節討論）。近代佛教面臨「廟產興學」的危機，此危機可追溯到清光緒廿四年（1898）的戊戌變法，當時因教育經費無著落，湖廣總督張之洞（1837—1909）作〈勸學篇〉而開風氣之先。嗣後，各省土豪劣紳相率藉興學之名兼併寺田，地方軍隊、警察及各機關團體占據寺院的事件亦層出不窮。印

光法師嘉言錄續編序》，載《全7》，頁124—25）另有一署名「普陀僧」的說：「後代祖師，惟以篤實踐履教人，不但不以神通示人，即道理稍涉深奧，亦不輕說。因二者皆易啟人誤認也。今大師係菩薩再來之說，竊以為亦多流弊。望敬慕大師者，謹遵遺教，切實進修，即所以報師恩、慰師願。至此等語言，即係事實，亦不必宣諸口，形諸紙墨。」（普陀僧：〈說大師係勢至再來之辨正〉，載《全7》，頁168）以上二說，都指出對大師的真實身分，不必作出過多的揣測，只須依教奉行，篤實踐履。否則語涉神異，流弊孔多。

光營救「廟產興學」危機的事蹟現今可知者共有五件，時間分別在民國十一年（1922）、十七年（1928）、廿二年（1933）、廿四年（1935）、廿五年（1936）。他認為形成「廟產興學」的主因，來自於僧人不能自力奮發而受盡外人歧視，造成掠奪事件的發生。因此，他提出化解危機的辦法是僧眾須恪守清規，為人榜樣，假若德化有實，自然能感化人，謀奪廟產者亦會改變作風，反過來恭敬供養，廟產便能不保而自保了（第二節討論）。印光反對當時佛教徒修持民間信仰所傳授的方法，諸如煉丹運氣等，印光反對的原因是這些方法不符合佛說。外道教導煉丹運氣時常妄加附會佛教經典的說法，嚴重混淆視聽，瞎人慧眼；而煉丹運氣求成仙長生，跟佛教教人觀破此五蘊假合之身的教義亦相違。此外，外道傳法方式講求「祕傳」及「嚴示禁令」，這種不公開的方式常有可能令不良的人藉機詐騙婦人行邪淫。印光亦反對佛教徒使用扶乩來弘揚佛法，他認為扶乩之語不可靠，降壇的靈鬼無法教人真實了脫生死。印光舉出彭紹升（1740—1796）、明印法師（1841—1928）、徐謙（前清翰林學士，著有《海南一勺》一書，生卒年不詳）、孫鏘（清末進士，生卒年不詳）等人為例，指出有學之士亦相信扶乩，何況一般民眾，因此他特為表出，希望信徒能慎思明辨，確立正信。雖然印光不否定它尚能講淺顯的惡善因果事理，有助於人心淨化，但不能因此而用扶乩來弘揚佛法，造成佛教教義受人訾議。另外，印光還特別舉出明末在蘇州降壇的覺明妙行菩薩，及民初在香港降壇的

哆哆訶菩薩（即香港有名的黃大仙）兩例，說明菩薩降壇後會顯明本迹，告誡信徒往後不可再扶乩。要之，印光認為凡是真正的佛門弟子，絕不可隨意參加扶乩活動，他極意劃清外道跟佛教間的界限，護教立場非常堅定（第三節討論）。印光曾批評當時修持念佛法門的行者，認為他們「多好立異，不肯做老實工夫」。所謂「立異」乃指「或慕禪宗之玄妙，或慕相宗之精微，或慕密宗之神通」；所謂「不肯做老實工夫」乃指「將仗佛力了生死之法，視之若不濟事者」。在印光心中，禪、教、密諸宗皆好，但它們屬自力法門，想藉此了生脫死實非易事。當時不少淨土行者喜歡兼習餘宗之教而分散修持，故印光不厭其詳地解釋依自力修持的困難，並在解釋的同時對當時修習諸宗的行人提出批評。印光批評當時習密者妄想現身成佛，以及過分重視神通；批評當時崇尚法相的學者專務教相，只求會通理性，且講演時滔滔不絕，但對解脫生死無所裨益；批評當時習禪者少有善知識可以提持決擇疑問，為師者因個人學養、歷練不足，遂將古德指歸向上之語以己意卜度，形成釋義訓文之言教，大開學人辯解的思路，造成學人以己見會釋祖意，在依稀彷彿的情形下想箇義理，便認為自己參學事畢（第四節討論）。

第三章討論印光的淨土思想。剋實論之，在整個近代佛學界，淨土思想義理的發揚未有特出成績，印光在近代中國佛教史上雖被尊稱為蓮宗第十三祖，但他著重於實踐修持和提倡弘揚，而不重理論與深入宗義的發揮。^⑩不過，淨土法

門雖屬佛教的行門，不以理論為主，但淨土仍有經論可依，有經論即有教義，有教義即有理論。所以印光雖未對淨土思想作出系統性的闡述，但分散《文鈔》裏的許許多多的淨土思想，亦能透過排比、對釋的方法予以條分縷析。本章首先探討印光對淨土法門的體認過程，說明他從一開始接觸淨土法門到信仰堅固之軌轍（第一節討論）。印光的思想對弘揚淨土法門的前賢們有所繼承，在出家眾方面，以善導、永明、蓮池、蕩益、徹悟等人為主要對象；在家居士方面，宋代的王龍舒、清代的周安士則為主要對象。印光常以評述前賢的方法來弘揚淨土法門，又對前賢的著作大加推崇、闡述，這些都充分表現出他的思想動向（第二節討論）。禪、淨此二法門為當代多數佛教徒所修持，印光曾詳盡地揀別禪、淨的不同，令淨土行者知曉依自力跟藉佛力修持的難易程度不同，而建立起求生西方極樂淨土的堅定信念。其中，印光詳加闡釋「禪」、「有禪」、「淨土」、「有淨土」等真義，並一再強調「有禪」雖已達到明心見性之境，但「有禪」只能算是開悟，未必已了脫生死。相對而言，一般認為只要念佛就是「有淨土」，但印光認為要對往生極樂有把握才算。而這把握並非指證得一心不亂或念佛三昧，而是指須兼具「信、願、行」三資糧（第三節討論）。他力救濟是淨土法門強調的重點之一，其中牽涉到「帶業往生」這一頗富爭議性的觀念。在中國首

⑩ 參閱張曼濤（1933—1981）：〈編輯旨趣〉，《淨土思想論集》，《現代佛教學術叢刊67》〔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9年〕，頁1。

由天如惟則提出「帶業往生」一詞，此後，蓮池、蕩益等大師亦皆用之，不過次數不多，非如印光頻頻使用。由於印光被譽為近代四大高僧之一，又是專弘淨土法門的大導師，因此，他對「帶業往生」的說法引起廣泛注意及討論。尤其印光曾說過：「約在此界，尚未斷惑業，名帶業，若生西方，則無業可得，非將業帶到西方去。」因而令人發生困惑而爭論不已：到底是往生後仍將業帶去，還是往生後即消業而無業可帶？這個問題應從「變易生死」及「分段生死」等不同角度予以分別闡釋，才能析理出印光的原意（第四節討論）。

第四章討論印光提倡的念佛法。淨土法門的修持方式自華嚴宗五祖宗密（780—841）將念佛法分成觀像、觀想、實相及持名等四種後，淨土行者大抵沿用此種歸類。後來蕩益（1599—1655）又將念佛分為「專念自佛」、「專念他佛」、「自他俱念」三種。印光將實相念佛歸屬於「專念自佛」，觀像、觀想、持名歸屬於「專念他佛」，而一般所謂的禪淨雙修則歸屬於「自他俱念」。印光在對上述四種念佛法作出解釋後，指出持名一法於當今末法之際最為合機，他的主要論證是依據善導大師注疏《觀經》時提出持名行法，而強調持名易行，且又有實相、觀想等法的相同效果，可以親證實相妙理，微見西方妙境（第一節討論）。而印光對持名念佛法有兩方面的發明，一是根據《首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所示之「都攝六根，淨念相繼」，提出「攝耳諦聽」念佛法（第二節討論）；二是結合飛錫的「隨息念佛法」和慈雲懺主的「十

念法」，而創出「十念記數」念佛法（第三節討論）。此外，印光還提出持名念佛法可作為臨終助念，通常臨終助念是否需要，須視個人修持情況而定。如果念佛行者現生已證念佛三昧，臨終之際便不那麼需要借助他人來保持正念現前；反之，當人臨終之際，地、水、火、風四大分解時面臨著無比的痛楚，要是修持功力不足，便無法保持正念。如果再加上親人騷擾，更難以順利往生西方。由是助念的目的是為了預防這些不幸情況發生，幫助平時修持不力、根器稍劣的眾生順利往生（第四節討論）。印光還教導生產時須念佛菩薩聖號來幫助產婦平安分娩，這種生產助念的意義來自信仰，希望藉由佛菩薩的聖德加被，以免除產難（第五節討論）。

本書第五章討論印光的著作及相關紀念文集。印光的高徒李炳南居士（1890—1986）曾在〈重刊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序〉表示：「《文鈔》篇短簡要，已風乎海內外；而鈍根猶畏其繁，不能受之，寧非憾事耶！有先進（李）淨通開士，摘其簡者之簡，擷其要者之要，彙而刊之，曰《菁華錄》。」¹¹印光《文鈨》雖深入淺出，但對文理淺昧的人而言，吸納貫通，非為易事，尤其現代讀白話文的學者及一般大眾，深感上一輩的文字古奧。有鑑於此，本章便對印光的著作及相關的紀念文集作出全面性介紹，這些介紹包括編輯經過、版本異同、刊行年代、內容特色等，俾讀者一目了然，迅速掌握

¹¹ 李炳南：〈重刊印光大師文鈨菁華錄序〉，載李圓淨編：《印光大師文鈨菁華錄》〔臺北：華藏佛教圖書館，1994年〕，卷首。

文獻的來龍去脈。這種屬於文獻學的方法，雖是最基本的工作，但能給讀者一個清晰的概念，易於進一步研修印光的思想理趣。

此外，附論一篇主要論述印光對念佛三昧的詮釋。印光雖以「都攝六根，淨念相繼」為親證念佛三昧之要門，可是印光在陳述這方法時並未對念佛三昧作出具體說明。本附論主要據〈念佛三昧摸象記〉一文，詮釋印光對念佛三昧的見解，以作為本書第四章〈印光的念佛方法〉之補述。

以上五章及附論一篇，試圖將印光的生平、著作、印光對當時佛教界現況的意見、印光的淨土思想、念佛方法等作出討論。佛教在中國雖已流行了近兩千年的歷史，但國人對於佛教仍存有許多錯誤的觀念，普羅大眾對佛教的瞭解大都來自於戲劇和小說，而戲劇和小說常把佛教形容成奸邪、盜騙、隱閉，或是帶有神異的神祕宗教；知識分子則因受儒家固有傳統思想影響，視佛教為滅倫逃世、消極隱遁的宗教。由是清末以來，反佛教的言論時有所起。^⑫印光在這樣的環境裏，以淺顯的教說來弘傳佛法，具有破迷啟信的作用，當時居士對佛法多不認識，出家眾對佛法也茫然無知，印光的淺顯教說實符合時代需求。直到現在，坊間許多經書流通處

^⑫ 參閱李玉輝：《當代「人間佛教」思想的探討——兼論原始佛教的人間性格》〔香港：能仁學院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頁1—2、40；洪金蓮：《太虛大師佛教現代化之研究》〔臺北：東初出版社，1995年〕，頁3。

或慈善事業團體，仍然常將印光的法語附印在經書的卷首、卷末，或印製成書籤、貼紙以廣流通，可見印光簡易直捷的教說具有十分的感染力，極適合末法眾生的需求。

但須補充說明的是，印光有些意見爭議性頗大。如岑法師在〈印光大師史傳〉裏說：「師之顯正辨訛，具見遺教，綜而言之，可分三類。一、辨教內之訛：如正龍舒三輩九品之誤，辨優婆塞搭衣之類皆是也。二、辨教外之訛：如辨祕傳之誤，煉丹運氣之誤等皆是也。三、辨儒教之誤：如辨理學拘墟之見等皆是。」¹³這裏提到印光顯正辨訛的意見可分作三類，一是對教內王龍舒之誤的辨正；二是對教外煉丹運氣之誤的辨正；三是對宋明理學諸子破斥因果輪迴之誤的辨正。¹⁴印光在這三方面的辨正意見（其實不只這三方面，如揀別禪淨、評自力修持、帶業往生等意見亦然，分述於本書第二、三章），必定引來反對者的駁斥，這是因各自角度、立場不同所必然引起的。而凡是諍辯，所牽扯到的葛藤必多，本書以闡述印光意見為主，僅將反對意見稍為提出作對比說明，有關此方面的不足，俟日後進一步地考察探討。

我早於修碩士課程期間，因研究明代學術思想而接觸佛教，並進而修學念佛法門，為圖私淑古德之便，擬以印光大

¹³ 釋如岑：〈印光大師史傳〉，載《全5》，頁2275。

¹⁴ 關於印光對宋明理學諸子破斥因果輪迴之誤的辨正，參閱拙著：《印光（1861—1940）研究》〔香港：香港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1999年〕，第八章，頁272—285。

師為博士課程的研究專題。在我誦讀《印光大師全集》數遍，並隨文劄記及編製索引後，慢慢發現印光大師所遺留之文獻，於淨土思想方面少有創新，亦無縝密之理論架構，恐於學術研究上難有突破，因而萌生退意。不過，我此番想法不為指導老師廖明活教授所贊同，他認為凡能深入剖析研究對象及材料，並作出進一步的論釋，該研究便有其意義。受命以還，不敢不勉，回想於香港大學修讀博士課程的三年歲月裏，除兩三次要事耽擱外，我與廖師固定每兩星期會面一次。廖師詢問我半月來所讀之書，並批閱我呈交之文，與我盡情討論，乃至「諍辯」各自所主張的論點。雖然我常被廖師批判得體無完膚，但如今細細回想，深感廖師澤被後學之恩情於此展現無遺。一年餘後完成論文並通過答辯，廖師隨即建議出版該論文，給予鼓勵甚鉅。今承東大圖書公司劉振強董事長慨允付諸剞劂，衷心感謝。

我在香港八年餘，受到許多師長、友人的指導和鼓勵，因此得以在離鄉背井的苦悶中邁進。前系主任趙師令揚教授對我呵護備至，平日嘘寒問暖，關愛之情甚於父母。學長黃啟華、林光泰、陳志明、楊文信等慷慨地開放他們收藏的資料借我使用，並幫忙我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困難。尤須特別提及的兩位長輩張馨元女士及陳碧盈女士，無論是經濟上的援助或是精神上的鼓舞，皆令我沒齒難忘。此外，我的母親張秀霞女士、岳父杜維運教授、岳母孫雅明女士、家姊陳劍環女士，毫無怨言地培植我，令我得以在浩翰的學海中盡

情馳騁，此份恩情實非楮墨所能罄述。攻讀博士學位之始，我的小兒岱威也剛好降生，內人杜宗蘭獨自負起照料之責而無法繼續她的學位，這是我最感內疚的事。如今她已返回港大攻讀博士學位，並於港大獲得講師之教職，在此書出版之際，我願將所有的喜悅與她分享。

本書所陳，於螢燭增輝之義，恐多有未逮，我自慚謫陋，福貧慧薄，祈望大雅君子，四眾高德，不吝誨教，則我所深幸也。

陳劍鍾識於文藻外語學院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圓通證道——印光的淨土啟化

目 次

自 序

第一章 印光的字號、家世與生平事蹟 1

 第一節 資料簡介 3

 第二節 印光的字號 5

 第三節 印光的家世 7

 第四節 印光的生平事蹟 9

 第五節 結 語 50

第二章 印光時代的佛教界問題 53

 第一節 僧伽的問題 55

 第二節 「廟產興學」的問題 69

 第三節 民間信仰的問題 79

 第四節 修持心態的問題 93

第三章 印光的淨土思想	109
第一節 對淨土思想的體認過程	111
第二節 對弘揚淨土法門諸前賢的思想繼承	117
第三節 捷別禪淨	152
第四節 他力救濟與帶業往生	165
第四章 印光的念佛方法	175
第一節 對四種念佛法的見解	177
第二節 〈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的念佛法	185
第三節 「十念記數」的念佛法	200
第四節 臨終助念法	207
第五節 生產助念法	213
第六節 結語	220
第五章 印光的著作及紀念文集	221
第一節 《印光大師全集》各冊的內容及刊行年代	224
第二節 《文鈔》編輯經過及其特色	233